

111 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甄選時程申請公告

一、辦理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(以下簡稱國際處)

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~111/09/05(一)

三、申請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在本校就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。

四、計畫類型：(以下所指國外，不包括大陸及港澳)

1. **學海築夢**：本校學生申請於暑假期間至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，每個計畫選送學生至少 3 名，未達 3 名則不補助帶隊教師經費。
2. **新南向學海築夢**：本校學生申請於暑假期間至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，每個計畫選送學生至少 3 名，未達 3 名則不補助帶隊教師經費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1. **學海築夢**：系上與國際處共同完成計畫書，請系上撰寫「各子計畫案資料」，需附上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約。
2. **新南向學海築夢**：系上與國際處共同完成計畫書，請系上撰寫「計畫案資料」，需附上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約。

六、校內作業時程：

截止時間	負責單位	作業事項
08/30(二)	國際處	上傳校內甄選辦法至線上系統，撰寫校內配套措施及聲明書
09/09(五)	申請單位	繳交申請計畫書，email 至 x00010953@meiho.edu.tw
暫定 09/15(四)	國際處	召開校內審查會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海築夢：審查計畫書並核定申請件數、順序及經費。2. 新南向學海築夢：審查計畫書，不排序，每一個計畫案由教育部定額補助。

09/23(五)	申請單位	回傳修正計畫書，email 至 x00010953@meiho.edu.tw
09/30(五)	國際處	完成申請計畫書用印並上傳至線上系統
11 月底	國際處	公告教育部核定結果
12/1-10	國際處	備函跟教育部請款，並至線上作業系統維護計畫整體資料。
學生出國前 2 週	各計畫 主持人	1. 與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，並至線上作業系統維護計畫資料(學生、實習單位、經費等) 2. 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(不得少於計畫經費之 80%)
學生回國後 2 週內	各計畫 主持人	1. 至線上作業系統上傳結案報告。 2. 通知學生上傳心得報告及填寫問卷。
3 月底	國際處	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
依教育部 規定辦理	國際處	將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」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結案。

七、聯絡人：李賢達 組長，分機 8177，

email：x00010953@meiho.edu.tw，

辦公室位於興春樓 2 樓 G214。

八、備註：

1. 請計畫主持人特別注意，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學生數，經教育部核定後，若有異動需求，需要再函文報部，並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最低核定人數。
2. 學海計畫線上作業系統網址：<http://www.studyabroad.moe.gov.tw/>

九、計畫書格式及補助要點：請至國際處網站下載及查詢

<https://b0102.meiho.edu.tw/p/412-1009-201.php?Lang=zh-tw>